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1,602,738,000 元，決算數 1,831,937,974 元（含實現數 1,829,034,966 元及應收數 2,903,008 元），占預算數 114.30%，超收 229,199,974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40,000 元，決算數 415,207 元（含實現數 262,207 元及應收數 153,000 元），占預算數 64.88%，短收 224,793 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916,000 元，決算數 415,448,045 元，占預算數 3,805.86%，超收 404,532,045 元，係沒入大額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021,295 元，超收 1,021,295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84,567,000 元，決算數 1,301,636,117 元（含實現數 1,298,886,109 元及應收數 2,750,008 元），占預算數 87.68%，短收 182,930,883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等較預期減少，及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費移由高等行政法院徵收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618,000 元，決算數 4,694,201 元，占預算數 101.65%，超收 76,201 元，係訴論文書資料費、光碟費及抄錄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66,000 元，決算數 557,127 元，占預算數 83.65%，短收 108,873 元，係因臨時攤位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12,000 元，決算數 158,834 元，占預算數 74.92%，短收 53,166 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及檔案銷毀收入較預期減少。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1,119,000 元，決算數 108,007,148 元，占預算數 106.81%，超收 6,888,148 元，係業務單位清理逾十年未領依法繳庫之提存款較預期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020,461,000 元，決算數 2,013,258,898 元(含實現數 1,866,771,104 元及保留數 146,487,794 元)，占預算數 99.64%，賸餘數 7,202,10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680,670,000 元，決算數 1,676,226,500 元(含實現數 1,670,502,312 元及保留數 5,724,188 元)，占預算數 99.74%，賸餘數 4,443,500 元。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9,768,000 元，決算數 179,749,296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18,704 元。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41,000,000 元，決算數 141,000,000 元(含實現數 236,394 元及保留數 140,763,606 元)，占預算數 100.00%。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7,800,000 元，決算數 16,283,102 元，占預算數 91.48%，賸餘數 1,516,898 元。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23,000 元，全數未動支。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98,160,574 元，本年度決算數 98,160,574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8,263,168 元，決算數 8,263,168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89,897,406 元，決算數 89,897,406 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甲、106 年度：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25,9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14,926 元。

乙、107 年度：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96,32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6,327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丙、108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77,229 元，本年度實現數 8,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69,229 元。

丁、109 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34,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4,00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013,67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13,676 元。

戊、110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261,833 元，本年度註銷數 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21,333 元。

己、111 年度：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499,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46,31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2,688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2,029,78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30,864 元，本年度實現數 63,50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35,407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109 年度：

- (1)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5,533,29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533,297 元。

乙、110 年度：

- (1)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7,245,362 元，本年度實現數 27,245,362 元。

丙、111 年度：

- (1)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393,3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73,897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9,439 元。
- (2)審判業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138,92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8,923 元。
-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32,964,18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7,831,47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55,132,703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28,506,146,323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 (2)應收帳款：5,387,906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 (3)土地：704,674,569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4)土地改良物：955,000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83,889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 (6)房屋建築及設備：1,043,143,659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603,687,219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8)機械及設備：212,068,804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40,697,03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10)交通及運輸設備：121,881,045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3,176,75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2)雜項設備：156,470,816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19,169,718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4)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19,270,1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 (15)購建中固定資產：192,215,191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 (16)電腦軟體：38,771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 (17)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 (1)應付代收款：13,818,977 元，主要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消債預納訴訟費用、司法院補助款、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 (2)存入保證金：2,849,780,197 元，係收到具保人之刑事保證、擔保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 (3)應付保管款：25,642,547,149 元，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0,824,838,409	32,237,203,411	-1,412,365,002	4.38	
專戶存款	28,506,146,323	29,914,742,321	-1,408,595,998	4.71	民事執行案款存入「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帳戶金額減少，致專戶存款減少。
應收帳款	5,387,906	4,137,771	1,250,135	30.21	准予訴訟救助俟判決確定後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之案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預付款	0	97,353,439	-97,353,439	100.00	主要係上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撥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第 3、4 期服務費已轉正。
土地	704,674,569	704,674,569	0	-	
土地改良物	955,000	955,000	0	-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83,889	-646,077	-37,812	5.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3,143,659	1,043,143,659	0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03,687,219	-579,435,408	-24,251,811	4.19	
機械及設備	212,068,804	217,468,906	-5,400,102	2.4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697,039	-131,657,493	-9,039,546	6.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881,045	109,329,010	12,552,035	11.4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176,757	-74,134,028	957,271	1.29	
雜項設備	156,470,816	151,951,843	4,518,973	2.97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9,169,718	-116,220,302	-2,949,416	2.5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19,270,147	819,270,147	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2,215,191	71,368,661	120,846,530	169.33	係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電腦軟體	38,771	98,093	-59,322	60.48	係依規定攤銷。
暫付款	0	4,802,500	-4,802,500	100.00	係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64 號民事判決，為免假執行而為預供擔保金(110.7.19 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2164 號)案件已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	
負債	28,506,146,323	29,919,544,821	-1,413,398,498	4.72	
應付代收款	13,818,977	13,035,394	783,583	6.01	
存入保證金	2,849,780,197	3,357,452,376	-507,672,179	15.12	係收到具保人之刑事保證及擔保金減少。
應付保管款	25,642,547,149	26,549,057,051	-906,509,902	3.41	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之款項減少。
淨資產	2,318,692,086	2,317,658,590	1,033,496	0.04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品德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審查階段整理事務，優先處理保全程序。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效率。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保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效率，疏減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6 人、記功 1 次 36 人、嘉獎 2 次 61 人、嘉獎 1 次 131 人，申誡 1 次 0 人、申誡 2 次 0 人、記過 1 次 0 人。	
	2.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5 人次、法官 3,576 人次、書記官 3,584 人次、執達員 1,219 人次、錄事 1,136 人次、調查保護官 255 人次、其他人員 5,799 人次。	
	3. 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院長及庭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3. 112 年度召開 6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賴司法並鼓勵檢舉。	1. 辦理 112 年度調解業務專案稽核。 2. 112 年度辦理「廉政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法警平時訓練廉政課程宣導」、「2023 臺灣燈會廉政宣導活動」、「配合生活輔導辦理廉政教育宣導」及「臺北市立大學參訪寶慶院區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及法治議題」等廉政宣導活動。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即予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有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12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出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15,523 件。 2. 刑事 10,407 件。 3. 民執 202,435 件。 4. 提存 3,054 件。 5. 公認證 9,780 件。 6. 行政 4,520 件。 銷燬檔卷：197,473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管理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適時維護更新。 2. 宿舍管理持續定期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研究發展與 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加強研究發 展實施方案辦 理。	查、適時維修，以維 護使用效益。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 查保養維護，加強行 車安全宣導並設置車 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 賸餘價值，依規定拍 賣，將收入解庫，以 裕庫收。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 項目，切實追蹤管制 考核，並逐月陳報執 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 項作業計畫，要求各 庭庭長、法官努力配 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 標。 3. 本院遴選黃傳偉法官 指定研究題目「修復 式司法應用於刑事審 判實務之研究」及莊 仁杰法官指定研究題 目「勞動訴訟事件中 之工會角色」，並依 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 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臺灣 高等法院頒佈各 相關規定實施重 點檢查，以促進 業務進步。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 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 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 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 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 腦辦案進行簿。檢查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加強便民禮 民服務，落 實訴訟輔導 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 策，了解民眾需 求，並以之為持 續改善目標。	時開庭情形及各類案件 遲延未結案之列管與查 催等事項。 1. 電話諮詢 47,021 件。 2. 來院諮詢 52,324 件。 3. 撰狀輔導 1,285 件。 4. 快速查案 9,499 件。 5. 公證諮詢 941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770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16 件。 8. 陳述意見表 27 件。 9. 口頭陳訴 8 件。	
	13. 妥速處理人 民陳訴案 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 訴案件以提高工 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及 服務態度反應表」與 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 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中心明顯處，以方便 民眾填寫投遞；若民 眾親交付該中心人 員，亦應依民眾反應 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 法官問案態度，則轉 由研考科查證及列 管；如屬於法官以外 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 態度，即分由被陳訴 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 回復民眾後，送回訴 訟輔導科列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整修辦公廳舍。	司法新廈性別友善及二樓廁所整修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	1. 因雙北 112 年有大量廁所工程計畫導致相關工種缺工，本案前 3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於 112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開標方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工，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工程履約期限分別為 112 年 11 月 12 日及 113 年 2 月 10 日，惟履約期間因材料異動及工程追加減致展延工期 24 日，故兩階段工程履約期限分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 3. 第 1 階段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並於 112 年底驗收合格並給付第 1 期款項；第 2 階段工程履約期限為 113 年 3 月 5 日，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住民、勞動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5.02%。較預定目標超前 3.02%。 2. 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57%。較預定目標超前 5.57%。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01%。較預定目標超前 11.01%。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20,859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1,849 件，調解不成立者 5,182 件，駁回 103 件，撤回 2,682 件，裁定移送 20 件，其他 1,023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35,693 件，和解成立 752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6.17%。較預定目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超前 6.17%。 2.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1.84%。較預定目標超前 6.84%。 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62%。較預定目標超前 15.62%。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處於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8.56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1.44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548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102 件。 2. 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170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19 件。 3. 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70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37 件。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9.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研討會，提升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詳加瞭解，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10.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得以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65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67 人。 (3)保護管束 156 人。 (4)感化教育 4 人。 (5)安置輔導 8 人。 (6)併辦 112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協尋 0 人。	
	11. 提高家事辦 案維持率及 加強結案速 度。	充實家事法庭專 業素養，提高辦 案績效。	法官事先詳閱卷證，找 出兩造爭點所在，以期 獲得公平及令人信服之 裁判。已逾辦案期限案 件，由庭長瞭解原因， 促請法官妥適處理。	
	12. 妥適辦理家 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 化、推動家事專 業調解並落實提 審制保障。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 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 官等，妥適審結案件。 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 述，以求發現真實。推 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 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 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 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 疏減訟源。縮短提審案 件審查及裁定送達時 間，以達到保障人權、 即時司法審查救濟之立 法目的。	
	13. 推廣公證業 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 務，提高便民績 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 務監督小組，督導民 間公證人業務，赴公 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 檢查業務，提昇服務 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 合計 9,682 件： (1) 一般公證：950 件。 (2) 結婚書面公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5 件。 (3)一般認證：5,770 件。 (4)外文認證：2,917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疏減訟源之立法目的。	
	14.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226 件。 (2)辦理法人登記 2,045 件。 (3)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396 件。	
	15.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6. 妥適辦理非 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 業，處理非訟事 件。	法令辦理。積極辦理 解庫，如符合歸解國 庫之要件者，儘速辦 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 生，持續加強承辦人 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 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 功能，迅速處理民眾 聲請案件，並提高服 務品質。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18,410 件。 2. 公示催告 2,315 件。 3. 本票裁定 31,852 件。 4. 拍賣抵押物 342 件。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 公空間，積極 辦理本院遷建 華山司法園區 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 機關遷建華山司 法園區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	1. 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新 建工程二次工程採購 招標/開標作業，惟 二次均流標。 2. 112 年 5 月 25 日司法 院函覆「遷建華山司 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第一次變更) 准予備查。 3. 代辦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完成新 建工程(重新)採購招 標文件公開閱覽作 業。	依總體預訂期 程，完成文化 資產審議程 序，並督促代 辦機關辦理工 程採購招標後 續作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本院自辦基地考古發掘作業勞務採購案，已完成考古試掘成果報告及考古擴大試掘申請書，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文資審議 165 次會議審查同意，嗣於 11 月 16 日開始進行擴大試掘工作，12 月底完成大部發掘作業，俟完成成果報告書後，積極進行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5. 綜上，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1,516,898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整 修 辦 公 廳 舍。	1. 司法新廈中央 空調樓層水平 幹管更換工程 委託規畫設計 監造勞務採購 案、司法新廈 中央空調樓層 水平幹管更新 工程採購案。 2. 司法新廈大樓 五樓大禮堂整 修工程(含規 劃設計監造費)。 3. 司法新廈大樓 外牆更新改善 接續工程(含 監造費)。	已於 112 年 3 月執行完 畢。 原契約保留部分已於 112 年 7 月執行完畢。 已於 112 年 11 月執行完 畢。	
審判業務	充 實 辦 公 設 備。	司法新廈公共區 域高壓供電變壓 器及發電機汰換 採購案(含監造 費)。	已於 112 年 4 月執行完 畢。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 公空間，積極 辦理本院遷建 華山司法園區 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 機關遷建華山司 法園區新興房屋 建築計畫。	1. 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新建 工程二次工程採購招 標/開標作業，惟二次 均流標。 2. 112 年 5 月 25 日司法 院函覆「遷建華山司法 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 畫」(第一次變更)准予	依總體預訂期 程，完成文化 資產審議程 序，並督促代 辦機關辦理工 程採購招標後 續作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備查。 3. 代辦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完成新建工程(重新)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 4. 本院自辦基地考古發掘作業勞務採購案，已完成考古試掘成果報告及考古擴大試掘申請書，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文資審議 165 次會議審查同意，嗣於 11 月 16 日開始進行擴大試掘工作，12 月底完成大部發掘作業，俟完成成果報告書後，積極進行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5. 綜上，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